

進修課程學員須知：

1. 報名前請先詳細參閱本「進修課程學員須知」。
2. 課程收據將於繳費確實後發給學員。請依照課程收據上所列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上課，恕不另行通知。上課時請帶備**課程收據**以便查核。
3. 各項課程只准報讀學員本人上課，不准別人代替或帶親友旁聽。
4. 除因課程取消外，學員已繳之學費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恕不退還。
5. 若遇課程取消，學員將獲通知，並以支票形式退回學費。
6. 於必要時，本會有權更改課程原定導師、上課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7. 學員如有特殊理由要求轉班或轉學員，必須於原本報讀課程開課前最少七天，帶同課程收據正本親往本會辦理，每項手續費\$50，逾期概不受理。**(只限轉讀同一期課程，如學費出現差額者，恕不退還，若所轉讀之課程取消，手續費將不予退還。)**
8. 學員上課期間請注意人身及財物安全，任何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9. 學員須愛護課室各項設備，重視課堂秩序，尊重導師，遵守各項規定，否則，本會有權終止其上課權利，一切費用恕不退還。
10. **聽講證書**：凡修讀任何課程，出席率達80%者，可於課程完結後半年內申請聽講證書，費用每張\$30。
11. **颱風或暴雨訊號授課安排**：
 - a.凡天文台懸掛三號強風訊號，或發出紅色暴雨警告時，所有室內課程照常上課。
 - b.凡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暴風訊號，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時，所有課程均會取消。
 - c.如上述 b.項之警告訊號於當天上課前四小時除下，則課程將如常進行，本會將不會另行通知。
 - d.因颱風及天雨影響而停課之課程，將盡量安排補課，如無法安排，則不設補課。
 - e.個別課程合作機構颱風或暴雨授課安排或與本會有別，學員請向上課機構查詢。
12. 查詢：致電 3996-1488 或 電郵至 tkocenter@hkptu.org 與教協將軍澳中心職員聯絡。